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作为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作出了修订。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修订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和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

二、关于对《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切实可行。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对《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切实可行。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对《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切实可行。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对《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切实可行。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对《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予以调整。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1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由公司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对《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考核结果，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0人，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57,1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限售期届满，按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刘洪波、高建萍

2025年7月23日